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ai1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0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10391_112E010426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國民中小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